和静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安全饮水改造项目）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**1.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**

2019年和静安全饮水改造项目70.9万元。

**2.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**

**本项目在额勒再特乌鲁乡为察汗乌苏村新建108座自来水检查井，维修自来水管道5公里，扶持贫困户146户。**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**开展范围：**针对2019年和静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。

**对象：**和静县**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村**及收益贫困户。

**时间：**2019年12月

**方式：**采用查阅相关扶贫档案资料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等方式，针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群众满意度等方式开展自评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**(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19年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70.9万元，资金执行率为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（1）项目资金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新扶贫领字[2017] 3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扶[2017] 32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新扶贫领字[2018] 27号）等相关扶贫专项资金、扶贫项目管理办法执行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项目发挥效益。

（2）根据自治区报账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项目资金实施报账制。对于符合报账要求的，要及时拨付资金；对于不按要求实施报账的，坚决不予支付。

（3）强化绩效考核，严肃追责问责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、制度，管好、用好扶贫资金，不得浪费，更不能违法违规使用。对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乡纪委将反馈至县纪律监委，进行追责问责。

**(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数量指标为3个，分别为：新建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1个、检查井建设数量108座、改建自来水管道5公里。

数量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：新建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11个、检查井建设数量108座、改造自来水管道5公里。

通过对比，可以得知本项目的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完全相符，本年度的数量指标全部圆满完成，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完成情况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质量指标为1个，指标为、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100%。

通过项目申报与实际完成质量指标对比，可以得知本项目的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完全相符，本年度的质量指标全部圆满完成，质量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完成情况

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项目开始时间2019年4月，结束时间2020年9月，符合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时间，并且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新扶贫领字[2017] 3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扶[2017] 32号）要求，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放率为100%，时效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完成情况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2个成本指标：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2400元/座、自来水管道维修补助单价90000元/公里。成本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社会效益指标为2个，指标分别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432户、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1268人。

项目实际完成指标个数、指标与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2项指标完全一致，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（2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项指标，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，指标完成。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的实施，拓宽了我乡察汗乌苏村村民致富增收渠道，解决牧民牧业生产的后顾之忧，牧民依靠自己辛勤的劳动脱贫致富，可有效促进村民增收，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。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当地贫困户的一致好评，通过问卷调查、电话走访、入户走访等调查方式，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，2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，受益群众满意度≥95%，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满意度≥95%。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本项目涉及资金70.9万元，项目管理按照工程建设的具体分工原则，由乡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，定期召开例会，不断对资金的拨付、项目的进展、发现的问题等进行集体讨论反馈，所有例会均有会议纪要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原则，采用比较法、因素法、成本法、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。所有基础数据的采集、稽查和管理，资料来源和指标完成的情况都有与之相配套的批示文件和佐证材料，并且规定了各部门对数据的管理责任、绩效数据的采集流程、方法和规范、绩效数据稽查及奖惩等，对绩效数据作假行为严惩不贷，从而保证了绩效数据的真实、客观、有效。

根据以上方法，对本项目进行了评价工作，所有数据和佐证材料均由相关领导审核签批，并整理归档，以备后查。

通过自评本项目的总分数为100分。

2019年的扶贫项目做到了项目实施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公示公开，也做到了绩效自评在县政府网、乡村公示栏的公示公开。